

高雄市114 學年度國教階段 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7/31(四)、8/1(五)、8/5(二)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Q 鑑定中心成員



總召
副召
高中職承辦
國教承辦
學前承辦
鑑定系統
鑑評承辦

戴官宇校長兼任
分機51
分機55
分機52
分機59
分機56
分機57

鑑定中心2624900、特教科3737646



第一部分



1



2

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3

4

Q 鑑定安置程序



1

視需求補件，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補件

仍需補充佐證資料請上傳於「其他」欄位中

補正

學校至特通網接收學生；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寄給家長

安置結果

2



報名

學校備齊資料後至鑑安網及特通網提報鑑定

初評會議

與家長溝通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複審會議

至鑑安網確認議程，提前10-15分鐘參加複審會議

3

4

Q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申請類型



1



114-1 鑑定安置

114年8月~114年10月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國三跨教育階段**
- 延長修業年限
-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4-2 鑑定安置

114年10月~114年12月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國三跨教育階段
- **小六跨教育階段**
- 延長修業年限
-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14-3 鑑定安置

114年11月~115年3月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7/31到期)
- 小六跨教育階段
- 小一提報疑似學習障礙
- 延長修業年限
-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2

3

4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114 學年度 鑑定安置 說明會 (國民教育階 段教師及家 長)	114.07.31(四) 至 114.08.06(三)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研習：後勁國中、獅甲國小、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2. 家長場：線上觀看影片。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電子檔於鑑定安置說明會當日起於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
2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4.08.11(一) 至 114.09.10(三)	有送件需求 之家長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4.08.11(一) 至 114.09.12(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9 月 12 下午 5 時止。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9 月 20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1

2

3

4

5	資料審查	114.09.05(五) 至 114.09.25(四)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 收件資料須修正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114年09月22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6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4.09.26(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系統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9月30日前與鑑定安置系統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7	初步評估會議	114.09.25(四) 至 114.10.01(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中心級鑑評人員、專家學者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8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4.10.03(五) 至 114.10.09(四)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評估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10月9日下午5時止。 2.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點選。
9	資料補正	114.10.03(五) 至 114.10.09(四)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 且須補充 佐證資料 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請將資料上傳於「其他」欄位中，補正時間至10月13日23時59分。
10	公告複審會議 時程表	114.10.13(一)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5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

2

3

4

11	視訊測試	114.10.13(一) 至 114.10.14(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4.10.13(一) 至 114.10.14(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輔委員	
13	複審會議	114.10.15(三) 至 114.10.21(二)	教育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送件學校代表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15 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4.10.23(四) 至 114.10.24(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

1

2

3

4

					<p>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p> <p>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p>
15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4.10.31(五)前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4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1

2

3

4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4 年 9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4.09.29(一) 至 114.10.27(一)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4.09.29(一) 至 114.10.29(三)	有送件需求之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11 月 15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1

2

3

4

4	資料審查	114.10.17(五) 至 114.11.11(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修正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114年11月7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4.11.14(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11月22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會議	114.11.12(三) 至 114.11.19(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中心級鑑評人員、專家學者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1

2

3

4

7	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114.11.21(五)至114.11.25(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11月25日下午5時止。 2.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點選。
8	資料補正	114.11.21(一)至114.12.02(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且須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請將資料上傳於「其他」欄位中，補正時間至12月02日23時59分。
9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	114.12.02(二)	教育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5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

2

3

4

10	視訊測試	114.12.04(四) 至 114.12.05(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測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4.12.03(三) 至 114.12.05(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輔委員	
12	複審會議	114.12.08(一) 至 114.12.19(五)	教育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送件學校代表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15 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3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4.12.24(三)至 114.12.25(四)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4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4.12.31(三)前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1

2

3

4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暫定)
 《最新工作時程將在 114 年 11 月底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1	受理家長 申請報名	114.11.17(一) 至 114.12.19(五)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 系統登錄	114.11.17(一) 至 114.12.23(二)	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114-3 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 1 月 22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1

2

3

4

4	資料審查	114.12.12(五) 至 115.01.06(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修正之學校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115年1月2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5.01.22(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1月22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會議	115.01.07(三) 至 115.01.16(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中心級鑑評人員、專家學者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 接受初評決議 或 申請複審	115.01.21(三) 至 115.01.23(五)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1月23日下午5時止。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點選。
8	資料補正	115.01.21(三) 至 115.01.27(二)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且須補 充佐證資料之學 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請將資料上傳於「其他」欄位中，補正時間至01月27日23時59分。
9	公告複審 會議時程表	115.01.29(四)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5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

2

3

4

10	集中式特教班人數檢核	115.01.23(四) 至 115.02.03(二)	國中、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請國中、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數，以利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2.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國民教育階段重新安置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若遇競額情況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
----	------------	-----------------------------------	---------------------------	---------------------	--------------------------------------------------------------------------------------------------------------------------------------------------------

11	視訊測試	115.02.03(二) 至 115.02.04(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送件學校	特教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5.01.29(四) 至 115.01.30(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鑑輔委員	
13	複審會議	115.02.02(一) 至 115.02.12(四)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送件學校代表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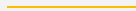
1

2

3

4

15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115.03.03(二) 至 115.03.04(三)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教育局、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15.03.05(四) 至 115.03.06(五)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16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	115.03.10(二) 至 115.03.11(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p>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p> <p>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p> <p>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p>
17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5.03.13(五) 前	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 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8	小六升國一跨教育階段接收	115.06.10(三) 至 115.06.12(五)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p>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p> <p>2.鑑定結果公告後，國中安置學校若要修正，</p>

※上述「高雄市 114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1

2

3

4

共同注意事項



1



鑑定通過接收後

學生特殊教育身分及
安置班型自鑑定安置
結果公告日起生效



重新評估日期到期

教育局函送「將逾期
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名冊」，學校須在該
期程提報鑑定，若未
提報將移除學生之特
教身分

2

3

4

Q 鑑定中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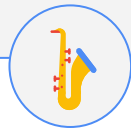


1



轉出學校

聯繫鑑定中心
進行退件
提供鑑定資料給
轉入學校



轉入學校

聯繫鑑定中心
完成後續提報
與接收作業

2

3

4

共同注意事項



1



申請複審

至鑑安網點選「申請複審」
並填寫複審障別、理由



視訊申請

非極偏/特偏/偏遠地區
學校請填寫申請表

2



複審會議轉換障別

上傳補正資料至「其他」欄位
(該障別的綜合評估報告及相
關資料)



委託書

如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
議，請學校提供「複審
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3

4



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

- 欲就讀私立學校、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提供「入學相關證明」
- 欲就讀外縣市學校：依轉學流程發文至特教科

🔍 申訴注意事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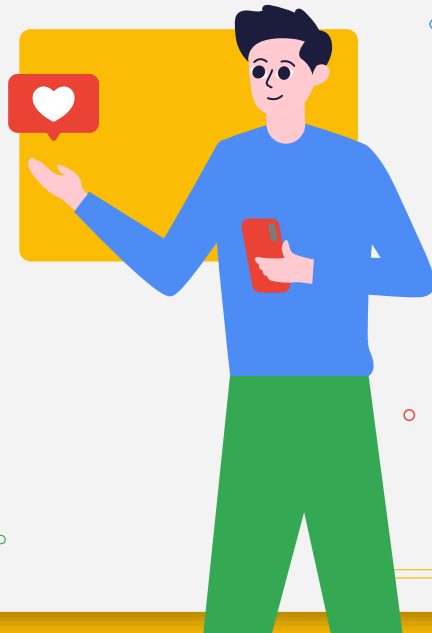
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該場次特殊教育複審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含假日）**由學校協助家長以書面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申訴乃重新審查**鑑定流程**的合法性並不會在申訴會議上當場改變鑑定結果請務必與家長說明

2

3

4





學生出國就學、休學後返校復學



1



同一教育階段

重評日期未過期或仍在適用階段內者仍有特教身分；重評日期已過期者，須於最近一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重新申請鑑定安置



跨教育階段

跨階段期程結束前復學者可在跨階段期程提出鑑定；跨階段期程結束後復學者請學校緊急提報鑑定安置



下一教育階段

未申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者，復學後將無法維持特教身分，如有特教需求，則由復學後就讀之學校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2

3

4

放棄申請鑑定安置



1

初評會議前放棄



「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系統以退件處理

初評會議後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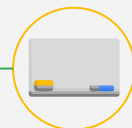
「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

「個案會議記錄(含簽到)」

進複審會議書審

複審會議後放棄



下一期程提報

&

提出申訴

2

3

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區學校）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

1. 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以就近入學（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為原則；各校應事先與家長溝通說明此項原則。
2. 各校於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學區學校時，請各校確實查核及填寫學生所在戶籍地址，並核對該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填寫學區學校。重新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及小六跨教育階段學生，須提供最新戶籍謄本/最新戶口名簿資料，上傳至其他欄位備查。
3. 鑑定過程中或已完成安置後，如有更改戶籍地之事實，學校應主動提供最新戶籍謄本/最新戶口名簿資料並向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安置組提出更改安置學校申請。
4. 安置學校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並提供所需相關特教服務。
5. 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各招生辦法辦理，前述安置應提供相關入學證明後方協助安置。

1

2

3

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

1

戶籍所在地以外之適當學校
(以下簡稱非學區學校)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因下列情形之一得安置非學區學校：

- 一、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二、父母為教職員，隨父母工作地就讀(請提報學校確實查核)。
- 三、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依 google 地圖實際開車距離就近入學。

1. 如擬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最近的集中式特教班(使用 google 地圖，查詢戶籍地址出發至學校距離)。
2. 由鑑輔會統一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時，倘欲安置人數多於該班級缺額，依據戶籍地至學區學校之 google 地圖距離，由近至遠進行排序，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3. 跨階段升小一與國小階段個案(或跨階段升國一與國中階段個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遇有競額情形之安置方式：
 - (1) 優先保留特教班缺額予保護個案、延長修業年限通過及校內(階段內)不同班型轉安置者。
 - (2) 跨階段升小一與國小階段個案(或跨階段升國一與國中階段個案)同時間公開進行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會議，依據就近安置原則 google 距離比序由近至遠進行安置，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4. 設班概況可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選擇相關條件(縣市、教育階段、特教班別等)即可查詢。
5. 各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請參照該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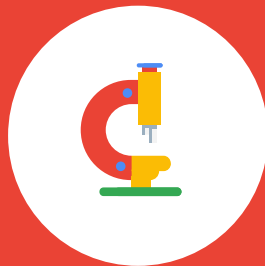
2

3

4



第二部分



鑑定安置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說明

1

2

3

4

鑑安網送件類型



1

鑑定安置



A新提報疑似個案

B重新評估



1. 確認障礙類別
2. 酌減班級人數
3. 巡迴輔導服務

2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C重新安置

D跨階段轉銜安置



1. 跨教育階段
2. 申請安置(小六)
3. 申請鑑定證明(國三)

3

1. 放棄特教身份
2. 巡輔服務結案



E停止特教服務

G延長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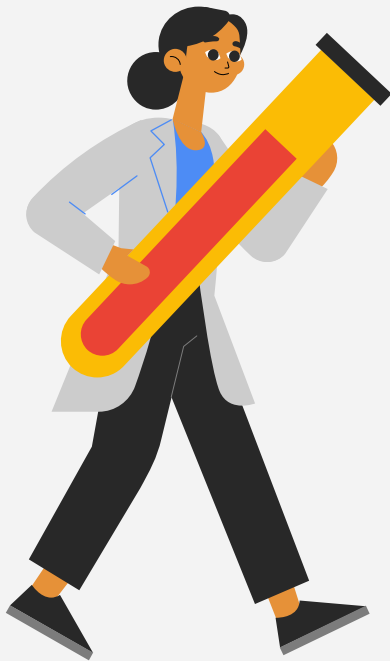


4

🔍 A類新提報疑似個案



1



對象

不具有特教身分之學生(含前次鑑定為疑似生/非特生)

2

安置特教班型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 不分類資源班
3. 集中式特教班
4. 各類巡迴輔導班

3

補充說明

可同時申請酌減班級人數、巡迴輔導服務(情巡除外)
相關附件請參考「送件資料一覽表」上傳至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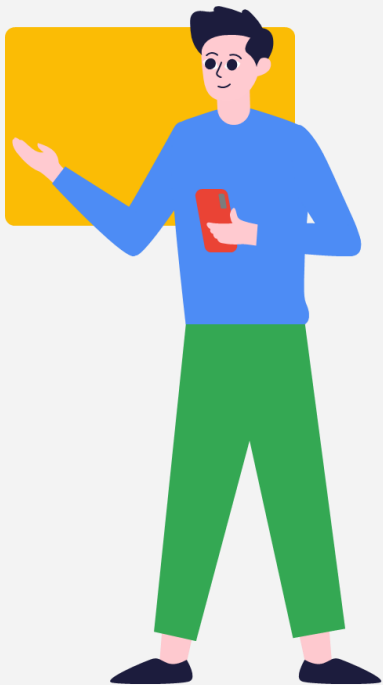
4



B類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1



對象

1. 轉換障礙類別之學生
2. 鑑定清冊有壓重評日期之學生(需在有效日期前提報)

2

安置特教班型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 不分類資源班
3. 集中式特教班
4. 各類巡迴輔導班

3

補充說明

可同時申請酌減班級人數、巡迴輔導服務
相關附件請參考「送件資料一覽表」上傳至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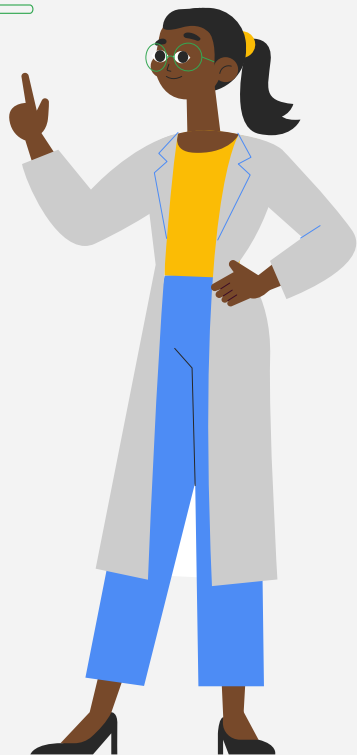
4



B類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1



對象

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之學生

2

申請條件

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學校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再提出申請。

3

補充說明

1. 適用階段內通過酌減之學生若市內轉學仍可沿用
2. 外縣市轉學之學生須重新提報鑑輔會審議酌減需求
3. 若有下一個學年度酌減班級人數或適性導師等需求者，應於**正式期程**提報申請
4. 在申請表上填寫酌減人數理由及班級資訊

4



B類重新評估-酌減班級人數



1

六、特殊需求/支持服務 個案本次無此需求(必填)

(第 1-3 項請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第 4 項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應考服務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

1. 相關專業服務

2. 教師助理員

3. 教育輔具

4. _____ (學校)

情障巡迴輔導班

個案已於 _____ (期程) 通過，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2

5. 酌減班級人數(務必完整填寫下列資料)：

個案已於 _____ (期程) 通過酌減班級人數 _____ 人，且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前故得以延用此決議。

個案本次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請填寫下列資料：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 _____ 班、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 _____ 人、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 _____ 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 _____ 人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3

4



B類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



1



對象

在鑑定有效期限內，有巡迴輔導服務需求之學生

2

步驟

1. 申請學校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
2. 聯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師進行評估
3. 巡輔教師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

3

補充說明

鑑定清冊有壓重評日期之學生

1. 障別與巡輔服務同時需要重評→「確認障礙類別」
2. 障別仍在適用階段內，巡輔服務重評
→「巡迴輔導服務」

4



C類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1



對象

因障礙情形改變、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等情形，有轉安置需求之學生

2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互轉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 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3. 集中式特教班
4. 特殊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3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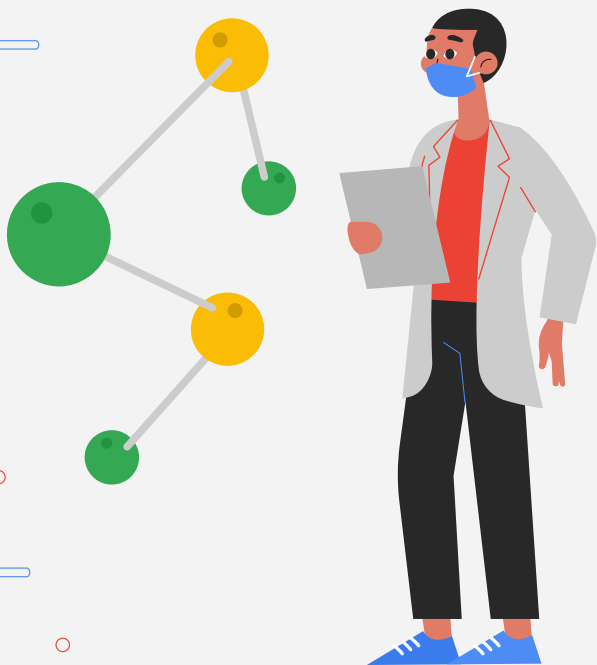
轉出學校提出申請並備妥相關送件資料，檢附兩校聯繫紀錄，視需求可邀請轉入學校共同出席複審會議

4

🔍 D類跨階段轉銜安置-跨教育階段



1



對象

已有特教身分之小六、國三學生

2

注意事項

1. 於跨教育階段欲提報疑似個案者，請用「**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
2. 若學生於下一教育階段有酌減班級人數、巡輔服務之需求，請備妥相關資料，一併審議

3

補充說明

跨教育階段不通過為非特教生者，可維持特殊教育服務至該教育階段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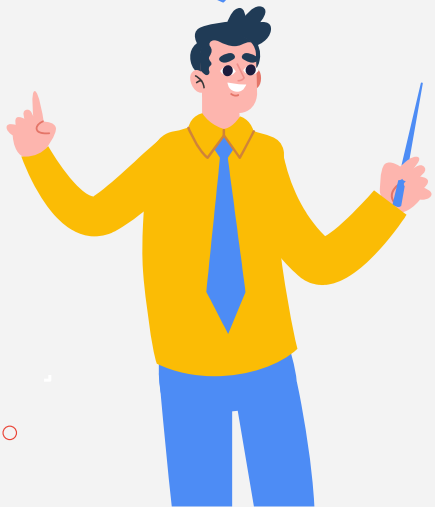


D類跨階段轉銜安置-申請安置



1

沿用原本通過之障別、班型



對象

小六一年內通過鑑定之學生

2

不適用之情形

1. 鑑定清冊有特別標註須重評之學生
2. 一年內通過之申請類型為「酌減班級人數」
3. 一年內通過之申請類型為「巡迴輔導服務」
4. 國中階段有酌減班級人數、轉換障別、更改安置班型、新申請巡輔服務需求之學生

3

補充說明

- 114-2提跨階段→113-2、113-3、114-1通過鑑定
- 114-3提跨階段→113-3、114-1通過鑑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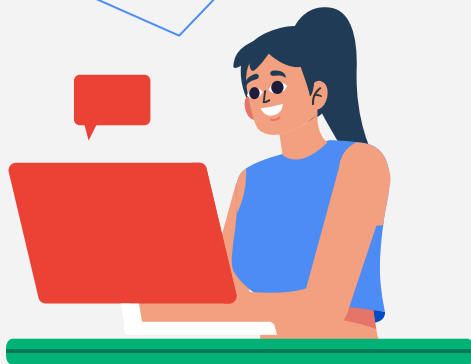


D類跨階段轉銜安置-申請鑑定證明



1

沿用原本通過之障別、班型



對象

國三一年內通過鑑定之學生

2

不適用之情形

1. 鑑定清冊有特別標註須重評之學生
2. 一年內通過之申請類型為「酌減班級人數」
3. 一年內通過之申請類型為「巡迴輔導服務」
4. 報名適性安置須加註智力問題者

3

補充說明

- 114-1提跨階段→113-1、113-2、113-3通過鑑定
- 114-2提跨階段→113-2、113-3通過鑑定

4



E類停止特教服務-放棄特教身份



1



對象

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生欲放棄特教身分者

2

補充說明

1. 請與家長溝通，放棄特教身分後學生無法繼續享有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
2. 請家長於同意書內勾選「立即放棄」，或是「服務至該學期截止」

3

檢附文件

放棄特教身分同意書(附件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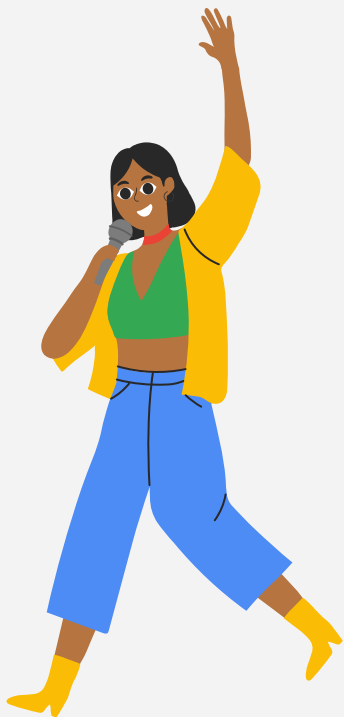
4



E類停止特教服務-巡輔服務結案



1



對象

原接受巡輔服務之學生欲結案者

2

補充說明

1. 若尚有接受特教服務需求，另行提出「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2. 請家長於同意書內勾選「立即結案」，或是「服務至該學期截止」

3

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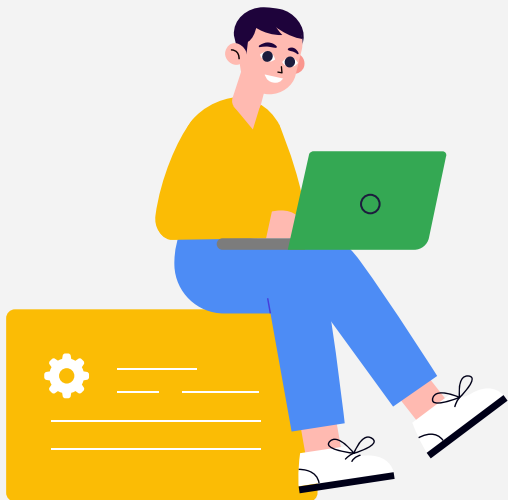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附件二之二)

4

Q G類延長修業年限



1



對象

已有特教身分之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教育需求，需在原教育階段繼續就學，以提升其學習效果者

2

補充說明

1. 學校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學生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2. 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3

根據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4

114學年度送件資料一覽表更正1



113學年度(舊)

應考服務申請表欄位
原先是跨教育階段
視需求檢附



114學年度(新)

移除應考服務申請表欄位
(自113學年度開始，應考
服務回歸會考中心審查，
故刪除該欄位)

1

2

3

4

114學年度送件資料一覽表更正2



113學年度(舊)

提報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之
資優生仍須檢附魏氏智力
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114學年度(新)

提報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之
資優生得視需求檢附魏氏
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身障生提報仍為必檢附

已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無須再排除智能因素導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仍須排除，故仍為必檢附資料

1

2

3

4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障礙】申請類型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新提報 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階段轉銜安置			停止/放棄 特教服務		
			鑑定 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重新安置	跨教育 階段 重新評估	申請 安置 <small>(小六升國一)</small>	申請鑑 定證明 <small>(國三年級一)</small>	放棄特教 身分	巡輔服務 結案
				確認障 礙類別	酌減班 級人數						
✓ 必 檢 附 資 料 未 於 該 期 程 登 錄 截 止 日 下 午 5 時 前 上 傳 ✓ 必 附 資 料 者 ， 不 予 收 件 。	申請表	✓	✓	✓	✓	✓	✓	✓	✓	✓	
	各類型申請同意書	✓	✓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含核章)	✓	✓	✓ <small>(個案會議免附)</small>	✓	✓	✓ <small>(個案會議免附)</small>	✓ <small>(個案會議免附)</small>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	✓	✓	✓	✓	✓	✓	✓	✓	
	情障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含家長及教師訪談表)	✓	✓	×	✓	✓	×	×	×	×	
	IEP(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	✓	×	×	×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註2	○註2	×	✓	○註2	×	×	×	×	
	情障測驗資料(情障三測驗/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	✓	×	✓	✓	×	×	×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或 100R)	✓	×	×	×	×	×	×	×	×	
	詳細的輔導相關資料(至少含提報前3個月以上)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	×	×	×	×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學校聯繫紀錄	×	×	×	✓	○	×	×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新版)	×	×	×	○	○ <small>(小六升國一)</small>	✓	×	×	×	
鑑定為特生後的相關輔導/個案會議紀錄	×	×	✓	×	×	×	×	×	×		
之前鑑定清冊	×	外縣市轉入者必附									
有需求者必附	巡迴輔導申請表及鑑定資料表 <small>(參照手冊第42頁, 巡輔服務送件一覽表)</small>	有巡迴輔導服務(含視障、聽障、語障、床邊教學、在家教育、情巡)需求者必附 國中跨教育階段無須檢附巡輔申請資料, 由高中職視學生需求依公文申請辦理							×	由巡輔班老師填寫 結案評估表 後, 交由學生設 籍學校送件	

備註1: ✓必檢附; △有則附; ×無須檢附; ○視需求檢附/有需求則附。

備註2: 若個案已通過資優鑑定者, 視需求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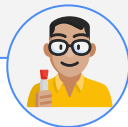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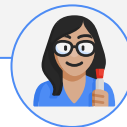
4

114學年度送件資料一覽表更正3



113學年度(舊)

新提報自閉症鑑定之**資優生**仍須檢附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114學年度(新)

新提報自閉症鑑定之**資優生**得視需求檢附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身障生提報仍為必檢附

已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無須再排除智能因素導致學生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新提報自閉症之學生仍須排除，故仍為必檢附資料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自閉症】申請類型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新提報 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階段轉銜安置			停止/放棄 特教服務		
			鑑定 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重新安 置	跨教育 階段 重新評估	申請 安置 <small>(小六升國一)</small>	申請鑑 定證明 <small>(國三升高一)</small>	放棄特教 身分	巡輔服務 結案
				確認障 礙類別	酌減班 級人數	不同屬性 特教班別					
必檢 附 資 料 未於該 期程登 錄截止 日下午 5時前 上傳 必附資 料者， 不予收 件。 有需求 者必附	申請表	✓	✓	✓	✓	✓	✓	✓	✓	✓	
	各類型申請同意書	✓	✓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	✓	✓	✓	✓	✓	✓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團體名冊	✓	✓	✓	✓	✓	✓	✓	✓	✓	
	自閉症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	✓	×	✓	✓	×	×	×	×	
	自閉症檢核表及自閉症訪談表(須含家長及教師版)	註3 非確診者必附	註3 非確診者必附	×	註3 非確診者必附	註3 非確診者必附	×	×	×	×	
	IEP(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	✓	×	×	×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註2	○註2	×	○註2	○註2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非確診者必附	非確診者必附	×	非確診者必附	非確診者必附	×	×	×	×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	×	×	×	×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學校聯繫紀錄	×	×	×	✓	○	✓ <small>(小六升國一)</small>	×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新版)	×	×	×	○	×		×	×	×	
鑑定為特生後的相關輔導/個案會議紀錄	×	×	✓	○	×	×	×	×	×		
之前鑑定清冊	×	外縣市轉入者必附									
巡迴輔導申請表及鑑定資料表 (參照手冊第42頁,巡輔服務送件一覽表)	有巡迴輔導服務(含視障、聽障、語障、床邊教學、在家教育、情巡)需求者必附 國中跨教育階段無須檢附巡輔申請資料,由高中職視學生需求依公文申請辦理							×	由巡輔班老師填寫 結案評估表 後,交由學生設 籍學校送件		

備註1: ✓必檢附; △有則附; ×無須檢附; ○視需求檢附/有需求則附。

備註2: 新提報個案已通過資優班鑑定者, 視需求檢附。重新評估或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 未來欲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及不分類資源班者, 且無須加註智力問題(尤其是國三跨教育階段), 可綜合未來安置考量敘明原因於綜合評估報告並提供替代佐證資料, 如: 成績單、學習資料紀錄等。未來欲安置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 請必附智力測驗評估結果、適應行為評量結果, 以利鑑輔會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備註3: 未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 或個案之醫院診斷證明者屬於「非為自閉症確診」, 如: 疑似自閉症、社會情緒障礙、疑似亞斯伯格等, 請加做自閉症檢核表及訪談表。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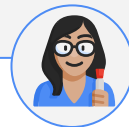
4

114學年度送件資料一覽表更正4



113學年度(舊)

無「其他障礙」類別



114學年度(新)

新增「其他障礙」類別

使用感官生理類綜合評估報告

**其他障礙例如燒燙傷、腦傷及癲癇等
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1

2

3

4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其他障礙】申請類型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新提報 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階段轉銜安置			停止/放棄 特教服務		
			鑑定 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重新安置	跨教育 階段 重新評 估	申請 安置 (小六升國一)	申請鑑定 證明 (國三年級一)	放棄特教 身分	巡輔服務 結案
				確認障 礙類別	酌減班 級人數	不同屬性 特教班別					
必檢 附 資 料	申請表	✓	✓	✓	✓	✓	✓	✓	✓	✓	
	各類型申請同意書	✓	✓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	✓	✓	✓	✓	✓	✓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	✓	✓	✓	✓	✓	✓	✓	✓	
	感官及生理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	✓	✓	×	✓	✓	×	×	×	×	
	IEP(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須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	✓	✓	×	×	×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註2	○註2	×	○註2	○註2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註2	○註2	×	○註2	○註2	×	×	×	×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	×	×	×	×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學校聯繫紀錄	×	×	×	✓	○	×	×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新版)	×	×	×	○	✓ (小六升國一)	✓	×	×	×	
鑑定為特生後的相關輔導/個案會議紀錄	×	×	✓	○	×	×	×	×	×		
之前鑑定清冊	×	外縣市轉入者必附									
有需求者必附	巡迴輔導申請表及鑑定資料表 (參照手冊第42頁,巡輔服務送件一覽表)	有巡迴輔導服務(含視障、聽障、語障、床邊教學、在家教育、情巡)需求者必附 國中跨教育階段無須檢附巡輔申請資料,由高中職視學生需求依公文申請辦理						×	由巡輔班老師填寫結案評估表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送件		

1

2

3

4

備註1: ✓必檢附; △有則附; ×無須檢附; ○視需求檢附/有需求則附。

綜合評估報告中詳述學生現況能力與各項表現,必要時請檢附智力測驗評估結果,並請務必提供「學業/學習輔導紀錄、行為表現輔導資料及其他非正式評量資料等」,以利研判。

備註2: 欲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者(如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等),請於鑑定安置個案綜合評估報告中詳述學生現況能力與各項表現,必要時請檢附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托尼智力測驗)評估結果,並請務必提供「學業/學習輔導紀錄、成績單、行為表現輔導資料、語言評估相關測驗及其他非正式評量資料等」,以利研判。



第三部分



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

1

2

3

4

檢附資料之有限期限



1

鑑定安置同意書

半年

學障相關測驗

半年

情障測驗資料

半年

醫院診斷證明

一年

2

3



以複審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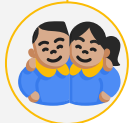
4

檢附資料之有限期限



1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CABS)



一年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第3版)



12歲以下→3個月
12歲以上→一年

2

魏氏智力測驗



二年

心理衡鑑報告



二年

3



以複審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4

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1

附件一 114 學年度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高雄市____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定期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學生_____(姓名)於____學年度第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並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及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1.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2. 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教育輔具、酌減班級人數、應考服務、適性導師等）。
3.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以利學校安排適性服務。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家長簽名：____、_____（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備註：若勾選實際照顧者需簽署「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件六)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學生申請鑑定安置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若有特殊原因請備註，如：單親、失聯等)
2. 若勾選實際照顧者需簽署「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件六)

2

3

4



特殊需求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1

高雄市_____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特殊需求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學生實際照顧者姓名)為

_____ (學生姓名)之_____ (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_____ (事由)

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故由本人擔任學生之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事宜，特此切結，後續如有相關爭議或有不實之情事，願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事由例如：法定代理人先取銜向警察機關報案緝尋未獲、拘役、徒刑、拘表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家庭暴力、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教法第 20 條修正說明

2

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3

4



特殊需求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1

高雄市_____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特殊需求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學生實際照顧者姓名)為

_____ (學生姓名)之_____ (關係)，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_____ (事由)

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故由本人擔任學生之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事宜，特此切結，後續如有相關爭議或有不實之情事，願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事由例如：法定代理人先期經向警察機關報案緝毒未獲、拘役、徒刑、拘表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家庭暴力、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教法第 6 條修正說明

2

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3

4

放棄特教身分同意書



1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特教身分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定期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_____ (姓名) 於_____ 學年度第_____ 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將無法申請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

1. 特殊教育教學服務(特殊需求課程、課業輔導、教師助理員)
2. 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專業團隊)
3. 教育輔具

現因_____ 之故，本人同意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請勾選放棄時間：

- 立即放棄
 特殊教育服務至該學期止(以鑑定安置結果接收日之學期為準)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年_____ 班

家長簽名：_____、_____ (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備註：若勾選實際照顧者需簽署「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件六)

1. 若勾選「立即放棄」請學校於特通網接收日接收後移除身分。
2. 若勾選「維持特教服務至該學期止」請依公文接收日期至特通網接收後移除身分。

2

3

4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1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孩子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定期時孩子就讀班級。】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

經_____（校名）_____（班別）巡迴輔導班教師評估後，因學生_____（姓名），已無接受該班巡迴輔導服務之需求，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程序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並符合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 仍有特教身分，接受其他特教服務。
- 尚有接受特教服務需求，另行提出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 無接受其他特教服務需求(無法保留特教身分，將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提報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結案時間：

- 立即結案
- 巡迴輔導服務至該該學期止(以鑑定安置結果接收日之學期為準)

就讀學校：_____ 班級：____年____班

家長簽名：_____、_____（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備註：若勾選實際照顧者需簽署「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件六)

1. 若學生仍有接受其他特教服務會移除該巡輔班型。
2. 若學生需提出確認障礙類別申請，巡輔結案同意書請用附件上傳。
3. 若學生已無特教服務需求，於特通網接收日接收後移除身分。

2

3

4

申請鑑定證明同意書



1

高雄市____學年度國中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證明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
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_____ (姓名)於____學年度
第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鑑定通過特教類別_____
(次類別：_____)，因上次鑑定通過場次與此次國中跨階段鑑定
場次相距未滿一年，同意申請鑑定證明(依教育部規定，國中鑑定證明效期
適用至高一下學期7月31日止)。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家長簽名：_____、_____ (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關係：_____)

※備註：若勾選實際照顧者需簽署「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件六)

國三一年內通過鑑定之學生欲申請鑑定證明者請使用該份同意書

2

請勿使用「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3

4

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1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具本聲明書：

1. 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前，家長決定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請填寫此鑑定安置聲明書並上傳到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處理
2. 已有特教身分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
3.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4. 本聲明書限當次鑑輔會期程使用。

2

初評會議前放棄
鑑定申請

3

請使用該份表件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瞭解上述注意事項。學生_____ (姓名)
原就讀_____ (學校)_____ (班別)，於本次申請為_____
類鑑定，現因_____ 之故，放棄此次鑑定安置的提報。
此致

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1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放棄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請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具本聲明書：

1. 提報類型為【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但原安置班型為不分類(集中式)者，因有缺額問題，放棄本次安置結果後，未必可返回原安置單位就讀，請謹慎考量。
2. 提報類型為【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及【跨階段轉銜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非特教生」，將移除學生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提報鑑定。
3.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4. 本聲明書限當次鑑輔會期程使用。

學生_____ (姓名) 原就讀_____ (學校)
(班別)，於本次鑑定通過特教類別_____，安置於_____
(學校)_____ (班別)，現因_____之故，欲放棄此次鑑定安置結果。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及放棄鑑定安置後相關權益。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初評會議後(已有初評決議)
放棄鑑定申請

3

請使用該份表件

4

綜合評估報告



1

2

3

4

壹、個案基本資料

114.08.01版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校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學校資料	目前安置 班型	國中/國小	班級	年	班
	申請安置 班型				
學校心理評量 個案管理教師					
轉介原因					
一、家庭狀況			訪談人	關係	
請訪談學生家長、普通班教師簡述學生的家庭狀況。					
1. 實際照顧者：_____；同住家人：_____					
2. 父親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其以下；母親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其以下					
3. 父親職業：_____；母親職業：_____					
4. 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5. 父母/實際照顧者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較少互動					
6. 家庭溝通語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父母親為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8. 父母親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9. 家族遺傳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10. 放學後的學習時間安排（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安親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家教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家人協助教導課業					
11.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二、生長發展史			訪談人	關係	
請訪談學生家長後簡述學生在生長發展與醫療的歷史以瞭解相關資訊，並就感官及情緒是否影響學習進行陳述。					
1. 產程、產後的出生及發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別狀況：_____					
2. 發展上與同齡孩子存在的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落後同齡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別狀況：_____					

請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若有需要可以自行補充
說明

綜合評估報告



1

醫療相關診斷資料	
醫學診斷、就醫紀錄及處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醫療院所：_____ 診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說明：_____
	1. 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藥名：_____、次數：_____、劑量：_____ 2. 定期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醫院 (另請補充說明醫療診斷及治療或復健情況、藥量調整的歷程，服藥前後對學習或生活適應情形影響)，若有醫學相關醫療診斷(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心理衡鑑報告資料與用藥紀錄，請上傳於心理衡鑑/魏氏智力測驗或其他欄位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ICD 碼：_____ 疾病名稱：_____ 2.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與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請將醫院診斷證明、用藥紀錄及心理衡鑑內容摘要填入表格中，並將檔案上傳至鑑安網

3

4

綜合評估報告



1

四、教育史	訪談人		關係	
國小生：請說明個案在幼兒園時的發展及學習情形；參與學習扶助情況（檢附扶助學習的評量相關資料與圖表）				
國中生：請說明個案在國小的學習表現情形，包括聽、說、讀、寫、算等基本學習能力的困難，參與學習扶助情況（必附-施測數據測驗分數圖表）；說明該生國小階段未提報鑑定之原因				

2

補充說明：若國一學生曾在小學有特教身分，但小六跨階段為非特教生，可在該欄位補充說明為何國中尚未提供學習扶助之原因

3

4

綜合評估報告



1

貳、學生各項學習表現能力描述(下表各能力向度乃依據該提報障礙類別鑑定基準排序之)

學習表現能力向度	與一般生表現比較	能力/學習困難摘述
1.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顯差異	
2.記憶(短期、長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顯差異	
3.理解(閱讀、聽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顯差異	
4.推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顯差異	
5.知覺及知覺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顯差異	

2

3

【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依學生現況能力填寫，若學生在該向度有困難請舉實際例子說明（各障別之綜合評估報告設計有些許不同）

4

綜合評估報告



1

貳、特殊教育持續介入必要性評估

特殊教育介入成效與尚存學習困難	
一、特教介入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傳「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提報鑑定之該學期及前一學期)2. 就該生在新鑑定提報時的相關能力「貳、學生各項學習表現能力描述」5大項，針對有改變情況的項目，增加說明學生的變化
二、尚存學習顯著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普通班學科表現的適應情況(聽、說、讀、寫、算基本學習能力)2. 學生優弱勢能力表現3. 在不分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調整課程介入後尚存困難，故須持續接受特教服務

2

3

【重新評估/跨教育階段】
針對有改變情況的項目增加說明學生的變化
針對核心困難舉例說明

4

綜合評估報告



參、學業表現，最近三次定期評量學習成就表現

近三次定期評量國語(文)成績					近三次定期評量數學成績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年	學期	次定期評量	班平均或班排名	
評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1.上述成績未經調整				評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1.上述成績未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2.評量方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2.評量方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成績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佔 %，資源班評量佔 %					<input type="checkbox"/> 3.成績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佔 %，資源班評量佔 %			
	<input type="checkbox"/> 4.上述成績全由資源班教師出題試卷與成績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4.上述成績全由資源班教師出題試卷與成績計算			

1. 成績提供為 班平均或班排名擇一，「班平均」優先
2. 盡量提供可以與同儕比對之成績，若有學生原班定期評量成績為佳(以便了解是否有顯著落後於同儕)
3. 評量調整方式請依實際狀況勾選

綜合評估報告



1

伍、量化測驗資訊：請依據「貳、學生各項學習表現能力描述」選用適當測驗

(未施測使用之表格煩請刪除)

一、智力表現（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請擇一施測，若有需要，可加作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一)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四版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四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2

(二)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五版

測驗名稱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請填寫組合分數)				施測者		施測日期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量化測驗資訊請
依需求檢附

3

(三)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第四版	施測人員		施測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普及版甲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版甲式(7歲11個月前適用)				
原始分數	離差智商		百分等級		
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					

未使用之表格請
刪除

4

綜合評估報告



1

肆、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完成相關診斷資料之初步評估結果

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現況診斷資料評估檢核	佐證資料 (請確實完成所有所需佐證資料)
一、基本學習能力任一有顯著困難(聽、說、讀、寫、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理由：	1. 學業表現，最近三次定期評量學習成就表現 2. 尚存學習顯著困難 3. 量化測驗
二、轉介前介入成效(經一般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理由：	1. 特教介入成效
三、排除因感官、情緒、教學不當、文化不利、學習動機等因素，造成學習顯著性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理由：	1. 個案基本資料 2. 學業表現，最近三次定期評量學習成就表現 3. 特教介入成效 4. 量化測驗
四、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理由：	1. 個別智力測驗
五、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理由：	1. 學業表現，最近三次定期評量學習成就表現 2. 量化測驗
學校鑑評人員(簽名/核章)	覆核學校鑑評人員(簽名/核章)	特教承辦人(簽名/核章)

2

請學校鑑評人員完整提供資料並檢核勾選是否符合鑑定基準

3

覆核學校鑑評人員請協助確認測驗資料及相關內容正確性與完整性後簽名或核章(若校內僅有一位鑑評人員可備註說明)

4

最後由特教承辦人簽名或核章



第四部份



1



2

附件之補充說明

3

4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班別學校聯繫紀錄



1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班別學校聯繫紀錄

【說明】

1. 國民教育階段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如資源班與特教班互轉、普通學校特教班與特殊學校班級互轉、在家教育班與床邊教學班互轉等)或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特教學校時，轉入及轉出學校應以本表作成雙向聯繫紀錄。
2. 聯繫內容應就包括轉入學校缺額、個案上學/接送方式、相關支持等達成共識。
3. 校內轉安置不用檢附本表，請於校內會議討論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適應。
4. 新學年度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班別者無須檢附本表，依就近入學原則分發入學。

聯繫方式	日期	時間	聯繫內容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點 分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點 分	

新增第4點

若學生為新年度安置特教班者，無須檢附本表，統一依google距離分發入學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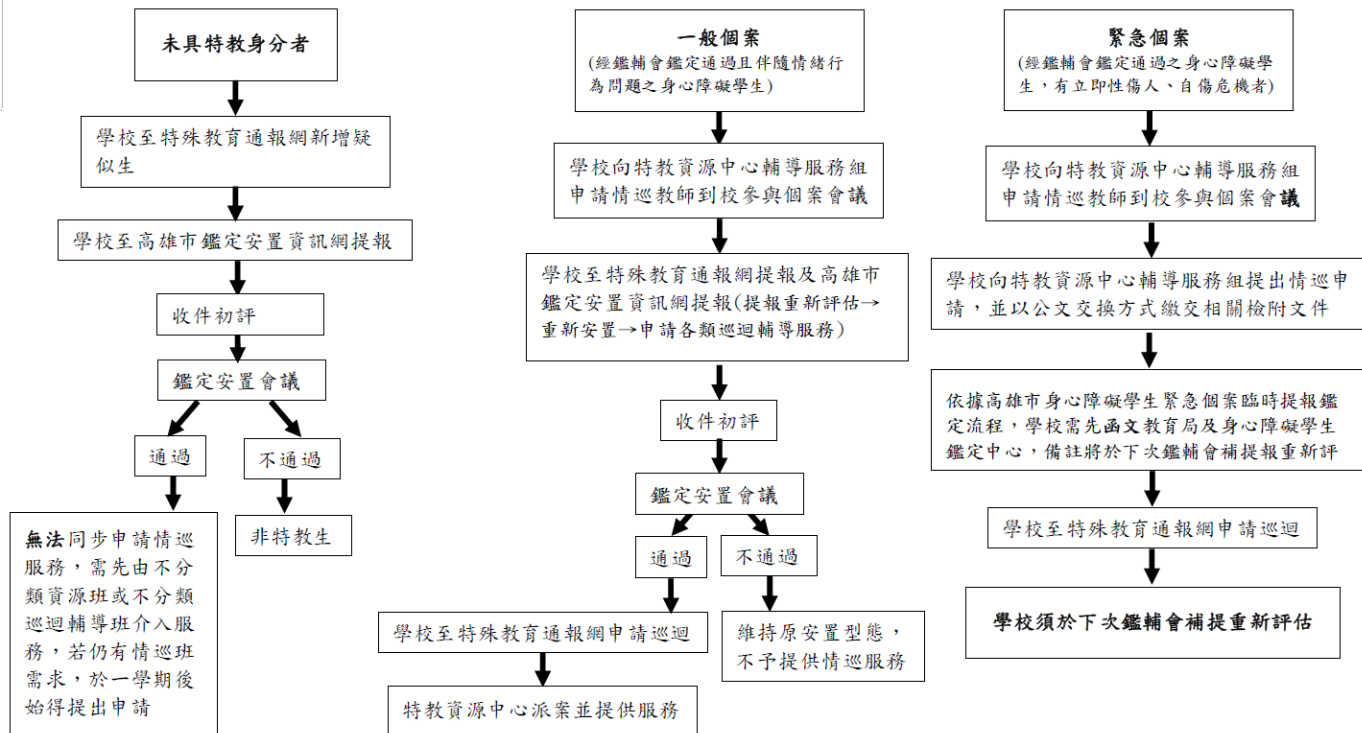
4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個案申請服務流程



請聯繫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申請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評估

1

2

3

4

轉學流程圖-市內不同班型轉學



1

提出「重新安置」
之鑑定申請



2



兩校連繫確認
轉學相關事宜



鑑定通過後轉出學校
至特通網接收學生

3

4

轉學流程圖-市內同班型轉學



1

轉出學校函文
正本：轉入學校
副本：特教科 + 鑑定中心

2



兩校連繫確認
轉學相關事宜



鑑定通過後轉出學校
至特通網接收學生

3

4

轉學流程圖-外縣市學校轉學



1

轉出學校函文
正本：特教科

特通網轉銜
異動

2

小六誇階段需檢附鑑定
清冊與最新戶籍資料



3



兩校連繫確認
轉學相關事宜

特教科函文

正本：外縣市教育局（處）或國教署
副本：轉出學校 + 鑑定中心

4

常見問題Q&A



1

1. 若學生原本通過之障別為學習障礙，欲更改為自閉症應該要申請的類型是？綜合評估報告使用的表件是？

2

A：本次申請類型為「B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
使用自閉症類的【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之表件

3

※原則：只要障礙類別有更改皆需使用【轉換障別】之表件，提供更充足的資料讓初評老師來進行研判

4

常見問題Q&A



1

2. 學生已持有自閉症確診證明，為什麼初評老師還讓學校提供自閉症訪談表及檢核表？

2

A：可能是學校所提供的綜合評估報告描述讓初評老師難以看出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困難，故希望學校可以提供更多的佐證資料、實際例子來協助研判

3

4



補充說明-綜合評估報告現況描述



1

現況描述應該怎麼寫？

2

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描述學生現況，可以多舉**實際例子**說明學生的「困難」
- 可多描述與**同儕**相比的情況，學生實際的表現是？

3

→ 為什麼你會覺得學生是○○障礙？

4

補充說明-綜合評估報告現況描述



1

舉例-自閉症類1

1.社會化 及情緒行 為能力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顯落後	人際互動不佳，沒什麼朋友
	環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顯落後	到新環境會感到焦慮
	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顯落後	生氣時會大吼大叫
	行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顯落後	無法配合老師指令

2

3

4



補充說明-綜合評估報告現況描述



1

舉例-自閉症類2

1.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顯落後	與同學互動的時候眼神難以注視對方，總是說自己喜歡的話題，如：火車話題。談論到自己喜歡的東西時會一直不停地說，就算同學表現出不感興趣的樣子也會繼續說，在班上較難以跟同學建立友好關係
	環境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顯落後	到陌生環境會感到焦慮，例如：去到新的音樂教室上課時會焦慮，會有自言自語、走來走去的狀況

2

3

4



補充說明-綜合評估報告現況描述



1

舉例-自閉症類2

1.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顯落後	學生生氣時會大吼大叫，偶爾會有摔東西的行為出現。近期因為寫學習單的時候答案寫錯被老師糾正後而有情緒，在國文課時大吼大叫，後續有請學生至冷靜角先休息
	行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無異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顯落後	上課時容易沉浸在自己的小世界，老師下達指令後較難以配合跟著同學一起從事課堂活動。上課時老師請學生將畫畫本收起的時候學生難以配合，經常有情緒出現

2

3

4



Thanks



感謝聆聽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詢問

電話：2624900 # 52、53
信箱：k3737646@gmail.com



說明會回饋單